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2025年度办公耗材、配件（本部+城东分院）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5年度办公耗材、配件（本部+城东分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贺州市名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5.719509万元，资产总额为57.6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025年度办公耗材、配件（本部+城东分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贺州市名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5.719509万元，资产总额为57.6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贺州市名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3日



注：

-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贺州市名洋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6组。

贺州市名洋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贺州市名洋科技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贺州市人民医院单位的2025年度办公耗材、配件（本部+城东分院）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贺州市名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3日